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号: 8203)

延后最后完成日期

兹提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有关「非常重大出售事项 出售 Kafta Hona 矿的权益」之公告(「该公告」)。于本公告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于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词汇与该公告具相同涵义。

诚如该公告所披露，完成乃有条件的，其中包括，于最后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决条件达成，或买卖双方同意之延后日期。由于塔吉克斯坦 Kaftar Hona 地区现正遇到特别恶劣寒冷天气，勘探及钻孔工程因而被延迟，须更多时间以达成协议所述之先决条件，买卖双方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签署补充[信函]将最后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后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买卖双方书面同意之以后日期。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载。

* 仅供识别